

证券代码：836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395	朗鸿科技	2021年8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1-055）

（二）审议《关于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56）。

（三）审议《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9月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

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1、提名忻宏、刘伟、黄小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陈少杰、应振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四）审议《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监事会研究，提名邵程泽、陈学胜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上述监事会候选人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六）审议《关于 2018-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等因素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存在差异，有关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需要调整，现对《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

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已披露的信息进行更正。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2021-05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180-1 号 邮编：311401 联系电话：15356630907 会议联系人：胡国芳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